湖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方案

作者：唐湘云时间：2023-03-28 17:35浏览次数：2841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学院202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调剂）方案。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唐东升** 罗嵘  欧阳钢  匡乐满  刘红荣  钱盛友  李友明  廖洁桥  余洪伟  宋善炎  吴普训  钟显辉 刘双龙 周海青 唐湘云

**二、复试相关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笔试4月1日（周六）下午2:30—5:30

                    面试4月2日（周日）上午8:30开始

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4月6日以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备注：复试（含笔试、面试）时一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两证参考。

（二）**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方式，具体安排见2023级研究生复试群（复试群号：742627252），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以姓名+报考专业名称+手机号码后四位的格式申请加入群。进群务必修改群名片（姓名+报考专业），复试及相关通知将通过院官网以及复试QQ群发布，请在录取工作全部完成前及时留意网站和群消息。

**（三）复试主要内容及成绩核算**

**1、面试**

面试以口头问答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对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以及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进行测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占20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测试成绩占80分。

考生的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各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复试小组成员人数。

**2、笔试**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满分120分，考试时长3小时。

3.**复试成绩核算**

复试成绩核算按以下要求进行：

复试成绩为面试成绩与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之和，即复试成绩=面试成绩+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为220分。

**4、复试结束**后，学院给考生发放调档函，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将个人档案调入我校。

**（四）、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习  形式 | 专业  代码 | 学位类别 | 招生指标（不含推免生） | 调剂  指标 | 复试分数线 |
| 课程与教学论  （物理） | 全日制 | 040102 | 科学学位 | 6 | 2 | 354 |
| 物理学 | 全日制 | 070200 | 科学学位 | 72 | 0 | 334 |
| 天文学 | 全日制 | 070400 | 科学学位 | 3 | 0 | 287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全日制 | 077300 | 科学学位 | 5 | 5 | 国家A类地区  分数线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全日制 | 080900 | 科学学位 | 8 | 0 | 292 |
|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 全日制 | 085401 | 专业学位 | 20+1（退役大学生计划） | 0 | 285 |
| 集成电路工程 | 全日制 | 085403 | 专业学位 | 3 | 3 | 国家A类地区  分数线 |
| 光电信息工程 | 全日制 | 085408 | 专业学位 | 8 | 0 | 273 |
| 学科教学（物理） | 全日制 | 045105 | 专业学位 | 18（含2个扶贫支教计划）+1（退役大学生计划） | 0 | 359 |

备注：（1）“扶贫支教”专项计划选拨工作方案见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2）拟调剂人数可能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之后正式公布的调剂方案信息为准。

**（五）、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资格审查由学院研究生办负责，研究生院进行复查。4月1日上午8:00—11:30完成资格审查。请带齐学校规定的材料（具体如下）到物电院323会议室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

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

在2023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提供相关证明。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初试准考证。

（5）《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4）。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其他附加材料

考生可提供大学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原件复试现场可展示给复试小组考核。

**（六）、相关事宜**

（1）各专业按计划数1.2倍、按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2）缴纳复试费

考生通过网络于4月2日前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次。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说明请见复试群通知。

（3）思想政治考核

我院将根据《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和面试情况，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4）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考生应在复试结果公布后7天内将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扫描件提交到我院邮箱wdykybzs@163.com。《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附后（附件5）。

体检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三、调剂方案**

**1、调剂原则**

我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

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坚持择优的原则，择优办法参照考生的初试成绩、科研、本科所学专业、获奖等情况进行选拔。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调剂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

**3、调剂程序**

（1）所有申请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均须登陆“调剂系统”，查看调剂专业信息，并在网上提交调剂申请。

（2）学院审核后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在“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考生须登录该系统进行确认。学院同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调剂复试名单。

（3）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院为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发放拟录取通知，考生须登录该系统进行确认。考生未按时确认拟录取，视为放弃。

**四、成绩核算**

1、一志愿考生的综合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之和，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

    2、调剂考生的综合成绩核算办法：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成绩。

3、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

**五、录取工作**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复试后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时，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综合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初试公共课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1、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2023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其他相关内容请参阅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y.hunnu.edu.cn/）相关通知**。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4.湖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doc](http://wdy.hunn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66992719&wbfileid=5136513)】已下载213次